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82号

商洛市金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907800478

地 址：商州区陈塬办事处邵涧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琳

我局于2021年9月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从事页岩砖焙烧生产时，脱硫塔引风机发生故障，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脱硝设施电源未开启运行，脱硝喷头未插入烟道不正常运行，存在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停运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9月5日，商洛市金山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李琳、经理刘红刚、环保设施管理员雷波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9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二份六页（证明生态环境商州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停运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事实）；

3、2021年9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停运污染防治设施的位置）；

4、2021年9月5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公司脱硫塔引风机发生故障，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脱硝喷头未插入烟道脱硝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现场状况）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止运行。”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1）169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2021年9月28日，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申请听证权。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拆除、停止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按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一）对环境违法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规定，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但主观上存在故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万元整（¥5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8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